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违规股权代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奥科技，证券代码：832913，以下简称“西奥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二、风险事项

2018年12月17日，主办券商接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寄送的《律师函》，称其受陈明裕的委托，处理西奥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林星女士与陈明裕之间的股权纠纷事宜。

主办券商根据获取的资料，了解到：2017年10月23日，陈明裕与林星签署《协议书》约定：陈明裕于该《协议书》签约当日向林星转账260万元，委托林星代为向林星控股的广东西奥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并持股。陈明裕未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系统、仅通过私下与林星签订《协议书》约定对西奥科技投资，且该投资股权委托林星代为持有。

2018年12月19日，主办券商于对西奥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访谈西奥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林星，林星承认：

（一）在西奥科技2017年股票发行（一）时，其本人出具了声明“本人本次所认购的西奥科技发行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存在未如实披露股权代持的行为；

（二）林星承认其本人代陈明裕持有西奥科技的股份，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股票挂牌 2.1 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相关规定；

（三）林星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截至2018年12月10日，持有西奥科技股份数量

为 466 万股，包括代持陈明裕的 65 万股，不存在上述以外的其他代持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确认西奥科技 2017 年股票发行（一）中股票认购方林星的 260 万元出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时，林星出具声明：“本人本次所认购的西奥科技发行股份，系本人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股份等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林星对代陈明裕持有西奥科技股份的行为存在未如实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股票挂牌 2.1 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相关规定：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现由于西奥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林星与陈明裕签有《协议书》，该部分股权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及权属争议，目前西奥科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林星与陈明裕正在协商解决该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